

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

关于2023年佛山市高明区幼儿园保教质量 评估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方案（2022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佛山教基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2023年我局组织专家对区内8所幼儿园进行了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，拟确定佛山市高明区机关幼儿园等8所幼儿园相应等级，现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。

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即2024年3月18日—3月22日。如对公示结果有不同意见，请实名以书面形式向高明区教育局督导室反映，联系电话88211378。

附件：2023年佛山市高明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结果

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
2024年3月15日

附件：

2023年佛山市高明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结果

序号	单位	等级
1	机关幼儿园	优秀
2	经委幼儿园	良好
3	新明珠幼儿园	良好
4	杨梅中心幼儿园	良好
5	人和幼儿园	良好
6	康乐幼儿园	一般
7	更合童星幼儿园	一般
8	富湾伟源幼儿园	一般